日本人的和谐观及其在法律领域的体现
——儒家传统对日本社会的影响

孟庆超

(中国人民大学 法学院, 北京 100872)

[摘要] 追求人与人关系的和谐、顺畅向来是儒家的信仰与目标。“和”是日本社会的最高价值,“以和为贵”是日本人为人处世的基本准则。“和”的精神包含自制、互利互惠、宽容、淡化是非等内容。受这种精神的感召,日本社会对私人间或私人与公权力间的纠纷尽量避免以诉讼解决,而通过不破坏和谐的妥协方式化解。

[关键词] 儒家传统; 日本社会; 和; 非讼

[中图分类号] G04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004-3489(2007)06-0051-05

英国历史学家汤因比在论及当代现存的五种社会形态时,曾着力论述中国古代文明对周围地区的影响:“古代中国社会的策源地是在黄河流域,它从这里扩展到长江流域。远东社会的策源地把这两个流域都包括在内,然后一方面沿着中国海岸向西南方扩展,另一方面向东北扩展到了朝鲜和日本。”[1](P28)这既表明古代中国文化发生、发展并向周围传播的轨迹,也明确指出了中国文化和日本文化间的源流关系。这种源流关系不仅表现于技术层面,更广泛表现于文化和精神层面。其中,颇具典型意义的是,长期统御传统中国政治、道德、法律的儒家思想竟逐渐成为日本政治、法律领域的圭臬,社会道德的基础,甚至被人民视为一种宗教信仰而加以贯彻和普及。一千六百年来,儒家思想经过积极的吸收、消化和改造,已成为日本传统文化的重要组成部分。明治维新以后,日本官方将学习的对象由中国转向欧美,并大量引入近代西方的科学技术、制度设施和思想文化。作为一套系统哲学的“孔教”虽不复存在,但“孔教”的处世态度与原则依旧为民众信奉、传扬。正如美国历史学家赖肖尔(Edwin O Reischauer)所观察到的,当代的日本人尽管“不再是德川时代他们的祖先那种意义上的孔教门徒了,但是,他们身上仍然渗透着孔教的伦理道德观念。孔教或许比任何其他传统宗教或哲学对他们的影响都更大”,“今天,几乎没有一个人认为自己是孔教徒了,但在某种意义上来说,几乎所有的日本人都是孔教徒”。[2](P233)本文拟通过论述日本人对“和”或“和谐”的重视,展现儒家文化对日本社会的深刻影响。

一、儒家的和谐观及其对日本社会之影响

在日本社会价值体系中,最重要的莫过于“和”或“和谐”了。从文献记载看,“和”最早出现于圣德太子主持颁布的《宪法十七条》。《宪法十七条》开宗明义:“以和为贵,无忤为宗”。一千四百年来,“和为贵”早就超越了原有的团结统治阶层的政治内涵,而成为整个日本社会的信仰和追求目标。圣德太子将“和为贵”列为训诫官员的首条,决非偶然。日本早期的水稻种植已注定团结、协作成为人与人相处的基本准则,只是当时人们尚无法用“和”或“和谐”表示这些关系而已,因为中国文化传入前,日本没有自己的文字。以文句表达的中国儒家思想传入后,日本人终于找到了用以表示团结、协作的文字——“和”。“和”在日本首先是指人与人、人与社会的融洽关系,而追求人与人关系的和谐、顺畅向来是儒家的信仰与目标。孔子倡导以“仁”为核心的伦理道德体系,其首要目的就是调整人与人的关系。“子路问事鬼神”,他答复“未能事人,焉能事鬼”。[3]在其心目中,“仁”就是处理人际关系的基本原则。“仁”即“爱人”,“爱人”在社

?1994-2016 China Academic Journal Electronic Publishing House. All rights reserved. http://www.cnki.net

会上的基本表现就是“孝弟为本”(包括父慈、子孝、兄友、弟恭),就是“己欲立而立人,己欲达而达人”、“己所不欲,勿施于人”[4]的“忠恕之道”,就是“礼尚往来”和“温良恭俭让”,就是“为政以德”、“博施于民”。正如孔子弟子有子所赞美的“礼之用,和为贵,先王之道斯为美”,[5]孔子及其所代表的儒家意图通过在全社会贯彻这些“仁者爱人”的思想,达到没有纷争的和谐境界。“和为贵”体现的是人与人之间的完美关系,代表了儒家的理想。佛教与儒家思想几乎同时传入日本,并很快对日本社会产生了深刻影响,一些学者据此认为“和”是佛教的“慈悲”、“和敬”,[6](P15)但从儒家的社会理想、一千六百年来儒家地位在日本社会的变迁、儒家思想所固有的包容与融合性、儒家重“现世”佛教重“来生”等①一系列事实分析,与其说“和”或“和谐”体现了佛教的主张,毋宁认为佛教的类似主张恰恰迎合了儒家的终极目标——建立没有纷争的大同世界。

圣德太子《宪法十七条》倡导的“以和为贵”原则符合日本的经济、社会和政治环境,不但成为历代政治家的治世圭臬,更成为日本社会的良风美俗,成为其传统文化的核心价值。明治维新后,日本大量吸收西方文化,逐步成为近代化国家。与西方观念相异的“和”的精神却没有消失,反而被政治家们作为团结国民的重要手段有意识地强化,且越是在危机期间,这种强化便越突出。甚至连酷爱武功、崇奉军国主义的明治与昭和天皇都向臣民标榜“和”的精神。成功地带领日本走上富国强兵道路,吞没中国的台湾和朝鲜半岛,并击败沙俄的明治天皇就写过一首“以和为贵”的诗,而为臣民广为传诵:“四海之内啊,尽是同胞兄弟,唇齿共相依。兴风作浪不应有,你争我夺更无理”。1941年正当日本加紧在亚洲和太平洋地区的军事侵略之际,昭和天皇还在一次御前会议上连续两遍高声吟诵其祖父的这首“以和为贵”诗,并对臣下说:“这是我经常爱读的明治天皇的诗,我要把大帝爱好和平的心作为我的心”。[7](P217)

二、“和”的内涵

“和”的字面意义很简单。日语《广辞苑》将“和”解释为:1.温和、平和;2.和睦、团结;3.混合、调合、使一致;4.相加、总和;5.日本。②但“和”的精神早已透过这些字面内容渗透于整个日本社会。

1937年日本帝国文部省颁布的思想教育用书《国体的本义》对“和”的精神给予了充分肯定,将“和”树为日本民族精神的标志,并通过与西方社会盛行的个人主义相比较,对之做出形象解释:“在个人主义中,即使可以出现目的在于调整缓和矛盾对立的协同、妥协和牺牲等,但最终并不存在真正的和……而我国的思想、学问与西洋各国的根本区别就在于此。我国的和不是从理性出发,相互独立和平等的个人机械性的协调,而是在整体中以和而存在,是通过适合身份的行为坚持整体的大和,是浑然的一如一体之和”。[6](P245)“浑然”是指诸物混同,无法区别的状态,“一如一体”则指诸物合一,不可分离的状态。亦即日本民众无论贵贱贫富男女老幼都是一个家庭的成员,这个家庭存在的基础就是“和”的精神。“和”的精神冲淡了民众间的种种区别,将他们凝聚为一个整体。二战之后在美国为首的占领当局的监督下,思想教育领域也进行了一系列民主化改造,但“和”的精神在这种主权受限的环境中未受任何实质性的影响,依旧是令日本民众团结的最有效的粘合剂。日本民族被称为“大和”正在于此。

西方学者罗林(Rohlen)通过对日本一家银行的潜心研究,认为“和”表现为(员工间的)合作、信任、共享与士气,既是推动进步的手段,也是目的。[8](P47)但“和”并非陶渊明《桃花源记》所描述的没有争吵的安逸祥和的隐居状态,而是在时时处处都充满矛盾的世界中对待社会、他人的态度。政治家和民众们相信,人人抱持这种“和”的态度,社会便能达到团结和有序的和谐状态。任何社会都期待和谐,倾向抑制、禁止反社会的行为,但饱受儒家传统熏陶的日本尤甚。日本儿童从很早便认识到人不是孤立存在的,而是社会的一分子,人生价值的实现依赖于与他人的紧密联系。这种紧密联系始于家庭,继而是街坊、学校、社区和工作单位。如何维持这种紧密联系?首先是修身和自制。按照儒家的教诲,修身才能持家,持家才能治国,治国才能平天下。修身和自制意味着不断的自我反省与批评,意味着在自我反省与批评基础上的恰当的行为方式。修身和自制精神的培养当然从孩童时期开始。孩子与伙伴们玩耍时,家长会告诉他不要跟他们发生争吵或冲突。若冲突不可避免,家长们则将耐心“调查”事情的原委,并确定谁应道歉。道歉必须是明确和充满

① 另外,有学者认为“日本列岛摄取儒学时常常与佛教混淆不清,有时甚至包容在佛教外壳中加以摄取”。参见高增杰著《东亚文明撞击:日本文化的历史与特征》,南宁:广西教育出版社,2001年版,第100页。

② 中文《辞海》“和”条目下有下列解释:1.温和、谦和;2.和谐、协调;3.和解、讲和;4.相加、总和。另有两个附加解释,即混和、搅拌,但音调、读法已发生变化。转自李兆忠著《暧昧的日本人》,北京:金城出版社,2005年版,第217页。

?1994-2016 China Academic Journal Electronic Publishing House. All rights reserved. http://www.cnki.net

诚意的，被伤害的一方则必须接受这样的道歉。一方主动道歉，一方接受道歉，伙伴间的和谐才能恢复，进而游戏才能继续。在整个过程中一直贯穿着这样一些原则：

一是互利互惠。儒家提倡“己欲立而立人，己欲达而达人”、“己所不欲，勿施于人”的“忠恕之道”。互利互惠便是“忠恕之道”的直接表现。日本人从儿童时期便接受这一至关重要的人生观教育。例如在与伙伴玩耍的场合，日本家长会用“当伙伴拒绝把玩具借给你玩时，你的感受如何？”、“若别人从你手中抢走玩具，你的感受如何？”[9](P.51)等提问教育、鼓励孩子经常站在别人的立场上考虑问题，采取行动前，先要想到别人的感受，再决定应采取的行动。通过这样的教育，孩子们便会逐步认识到，“好人”应克制个人的欲望，替别人着想，彬彬有礼，从而排斥、否定自私、任性的想法和行为。

二是宽容。日本社会深信儒家“人性本善”的教诲，认为人犯错误不是出于本性，只是一时的冲动或思想的迷茫所致。经过教育、改造，犯错误的人会逐渐认识到自身的错误，而产生懊悔等情绪，最终重新回归社会。懊悔等情绪是“人性本善”的体现，懊悔的直接体现则是为自己所犯的错误真诚地向受害人和社会道歉，并尽力恢复所造成的损害。拒绝道歉便是行为人尚未认识自身错误，本性尚未恢复的表现。正如儿童间发生争执后，受委屈的一方被家长要求接受顽皮孩子的道歉一样，受害人和社会对于真诚的歉意也必须接受。接受他人的道歉意味着认可他人本性复归，可以重新吸纳为社会的成员。这样的态度就是宽容。宽容的态度延伸到法律领域便是对违法人“教育为主，惩罚为辅”的态度。

三是淡化是非。儒家主张中庸之道，要求人们在待人接物、处理问题的场合不偏不倚、调和折中。另外，在独特的自然和社会环境中，日本人又形成“情动性”（emotionality）的思维方式，进而不习惯逻辑的严密性。受中庸思想和这种“情动性”思维左右，日本人在具体问题上不喜欢是非分明的逻辑性的解决方式。“在日本人看来，这种解决方式过于一刀两断、过于远离事物的自然状态。日本人喜欢将一切都保持原始状态。他们几乎不想了解是A还是非A，日本人认为非常符合法兰西精神的明确判断与现存事物的完全性是矛盾的。对于日本人来说，在逻辑上解析并规定事物是对事物本身的限定或歪曲”。若比较一下“严格按照左右对称的法国庭院和慎重避免人为雕琢而追求自然而然的日本庭院”，就能马上理解日本人的这种独特性。[10](P.16)他们认为，保持事物的原始状态和自然面目就是维持和谐。如果区分是非对错，和谐便无法维系。这种淡化是非的倾向在法治领域的表现就是，司法和执法人员尽一切可能避免“分清黑白”，而着力于化解纷争，恢复社会的和谐。[9](P.241)

三、和谐观对日本法律文化的影响

“礼之用，和为贵，先王之道斯为美”。[5]建立没有纷争的和谐社会一直是儒家追求的目标。儒家认为争论是非曲直的诉讼会破坏社会和谐。孔子不但反对晋国“铸刑鼎”，向民众公布成文法，而且宣称“听讼，吾犹人也，必也使无讼乎”，[11]倡导息讼止争。儒家的“无讼”观对日本社会影响颇深。“和”是日本社会的最高价值，“以和为贵”是日本人为人处世的基本准则。在日本人看来，“和”首先指事物的浑然一体性，若在事物内部区分好坏对错，“和”便会荡然无存。[12](P.41)诉讼就是根据独立于当事人意志之外的标准，在当事人之间划分是非对错，这种划分会加深既有的矛盾，最终令局面不可收拾。法社会学家川岛武宜称：“在传统日本法律意识中，‘权利’、‘义务’似有似无，并不希望将其明确化、固定化。模仿西洋审判制度建立起来的日本审判制度以在明确纠纷事实的基础上，明确确定当事人的权利义务为目标……（但在日本）权利义务的不明确和不固定，导致当事人之间确立并维持着友好式的或‘共同体’性质的关系。上述的诉讼会因所谓的‘分清黑白’而破坏友好的‘共同体’关系的基础。因此，对于传统的法意识来说，提起诉讼是对对方的公然挑战，意味着找茬打架。”[13]日本人这种权利义务模糊的法律意识加上浓重的集团和家族主义观念、轻视与畏惧法律的心理、以卷入诉讼为耻的观念、情动性的性格特征③等，使得他们对私人间或私人与公权力间的纠纷尽量避免以诉讼解决，而通过不破坏和谐的妥协方式化解。在这一点上，无论官方还是民间都一样，只是前者多从稳定社会的角度考虑问题，后者则更关心维护“共同体”或友好关系。

就官方而言，早在镰仓幕府时期，当局就在审判中强调

③ 野田良之教授认为，不同的环境导致中日两个民族不同的性格和思维方式。中国人最明显的性格和思维方式是无动于衷（apathy）。日本人的性格和思维方式则在于其情动性（emotionality）。正是这种情动性使得“日本人在任何问题上都不喜欢逻辑性的解决方式……对于日本人来说，在逻辑上解析并规定事物是对事物本身的限定或歪曲”，所以，“为了在逻辑上判断诉讼当事人孰是孰非而拟定的严格分析争议事实的各种法律要素的法律上的解决方式，对日本人来说似乎与事物的自然状态相去甚远。日本人不能满足一方胜诉则另一方必然败诉的审判逻辑……情动性要求更为和谐地和解全部当事人的利害关系，即日本人的所谓‘圆满解决’”。参见野田良之：The Far Eastern Conception of Law，In International Encyclopedia of Comparative Law，Vol.2，chap.1，1975，p.133，转自[日]大木雅夫著《东西方的法观念比较》，华夏，战宪斌译，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2004年版，第16页。

?1994-2016 China Academic Journal Electronic Publishing House. All rights reserved. http://www.cnki.net

和解的重要性，鼓励与领地等有关的案件以“和与”（和解）的方式结案。[14]德川幕府则支持当事人通过“内济”（私了）解决纷争。幕府不但提出“只靠内济解决公事件（民事案件）为本”的政策，甚至法院在受理有关诉讼后，也可在诉状上背书“此事可在其地（被告住所地）当事人之间解决”，奉劝内济，有时还警告当事人“如不采用内济，则处以刑罚”。随着内济的盛行，一些关于内济的制度也出现了。例如，诉状背书有时也包括“虽诉讼业已提起，但应由原告、被告及家主（户主）、名主（村官）、五人组（连带自治组织）在场，于某日之前私了解决。若仍未解决，须于某日某时准时出庭”之类的内容，背书的收件人不仅有当事人，也包括他们所属村庄的官员。[15](P79)而村内的名主、长者、五人组亦都将处理内部纠纷视为他们的分内之事。为了减少诉讼数量，防止社会秩序失控，传统政府还通过颁布折中令、德政令、弃捐令、喧哗两成败法、债务相对清偿令等④遏制健讼之风。与中国传统社会中教人诉讼的讼师的遭遇相当，那些帮助百姓进行诉讼，担当诉讼代理人或者劝诱、煽动诉讼的公事师也难逃政府打击的厄运。例如根据天禄十五年（1702年）德川幕府颁布的一项法令，“以劝诱公事诉讼、代写诉状、咨询诉讼程序、代理诉讼、收取礼金为业者”均在取缔之列。[10](P136)明治维新后，日本法律开始承认公民的权利，西式的诉讼体系也逐步完备，但当局骨子里仍对诉讼，特别是民事诉讼行为抱有敌意，而发布一系列法令，积极动员社会各方面的力量，通过和解、调停等方式息讼止争。

1926年，日本众议院就调停制度进行辩论时，某议员的一段发言颇能代表官方之立场和态度：“圣德太子起草的日本宪法——《宪法十七条》开宗明义就是‘以和为贵’。日本与盛行权利义务观念的其他国家不同，必须通过和解、妥协解决人际纠纷。西方国家用法律解决一切问题，日本在绝大部分场合则是以道义和人情化解纷争。所以，调停及其原则属于日本的本土文明……德川时代所以能保持三百年的安宁就是得力于息讼止争，避免法庭对抗……然而，之后的司法官员机械理解民事诉讼法，力图解决所有纷争，遂严重背离了人民的思想。”[16](P53)二战之后的民主改革并未从实质上改变官方的这种态度。1954年，东京家庭法院首席大法官以日本调停联合会会长的身份为《调停读本》做序，称“显而易见，调停的基本理念就是和谐。正如圣德太子在1350年前制定的《宪法十七条》首条表明‘以和为贵’那样，尊重和谐是我们的民族特性，在我国发展调停制度理所当然”。[16]与这种态度相适应，日本社会律师的规模及其作用均受到相当的限制。

与官方的立场相呼应，日本民间社会对诉讼及其代表的法律表现出强烈的排斥态度。即便在建立完备的法治体系之后，民众仍难以挣脱旧有法律意识的束缚。上世纪70年代，伊藤正己等学者对日本人的法律意识进行了两次大型调查。数据显示，日本人回避诉讼的倾向依旧突出。针对“如果感到自己的权利受到侵害时，是否考虑到法院起诉？”的提问，被调查者中有60.6%回答没有特别情况则不予考虑；23.7%回答偶尔考虑；只有11.1%的被调查者回答马上考虑。与此相近的一个提问是，若发生纠纷，“是喜欢采取诉讼的方式还是喜欢调停的方式？”结果，喜欢诉讼方式的仅占8.1%；不喜欢诉讼，又认为可以采取调停或通过法院协商方式的占42.7%；主张尽量避免诉讼，应通过“私下协商”解决纠纷者占41.3%。[17](P174)可见，与裁断是非的正规的法律途径相比，绝大多数民众更喜欢不破坏和谐或友好关系的调停、和解等非正规方式。民间社会喜欢调解，排斥诉讼的态度也可以从两宗事例中得到反映：一宗发生于法社会学家川岛武宜考察的东京附近的一个村落。某村民的父亲曾因土地疆界问题，对另一名村民提起诉讼，该村落其他居民都认为，该诉讼行为给整个村落带来了耻辱，以至于很多年过去了，当事人也都已不在人世，但该村民全家仍受到整个村落的歧视和孤立；[16](P53)另一宗讲的是，一名三岁男童因邻居照看不周而溺死于水池，其父母悲痛之余以过失为由将邻居、水池承包人、所属市、县甚至国家告上法院，并提出总数达28,000,000日元的赔偿要求。最后，法院裁决邻居赔偿5,000,000日元，同时免除了其他被告的责任。一时间该案轰动了全国，并成为新闻媒体的焦点。短短几天，受害人家属便接到五六百个匿名电话和许多信件。这些电话和信件几乎全部使用污言秽语谴责对邻居提起诉讼并使其承担责任的受害人家属。最终，男童的父亲丢失了工作，该家庭的其他孩子也成为所在学校的笑柄，整个家庭被迫迁出所居住的地区。[9](P237)男童溺死的确是一场悲剧，但通过诉讼将这场邻里纠纷变为公共焦点却未必是解决之道。没有这场诉讼，周围社会无论如何都会对受害人家属寄予各种同情和帮

④ 折中，即损益折半处理，也就是将双方当事人的损失和利益相加后除以二，以调和双方利害，解决财产纷争的办法；德政令、弃捐令、债务相对清偿令均系消灭或减少债权债务，鼓励当事人自行解决争端的命令；喧哗两成败法（纠纷双方同罚法）即原则上只要发生争斗，便不问是非曲直，对当事人双方加以同等处罚，其目的在于通过恐吓，防止争斗，减少诉讼，维护社会内部秩序。参见[日]大木雅夫著《东西方的法观念比较》，华夏，战宪斌译，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2004年版，第111、112、117、124页。

?1994-2016 China Academic Journal Electronic Publishing House. All rights reserved. http://www.cnki.net

助，而诉诸冰冷的法院无疑等于拒绝周围社会的支持。

总之，“以和为贵”的日本社会不希望内部发生各类争执、纠纷，一旦发生，则倾向以回避判断是非的尽量圆满的非正式的渠道，如调停、和解等来解决。以这类方式解决争端，根本目的不是确定当事人之间的权利义务关系，宣示法律精神，而是息讼止争，弘扬固有的道德理念。20年代商事调停法草案的一名发言人称“日本跟其他国家不同，即便是贸易争端也应根据和谐、合作的精神解决。拿出基于人情道义而非法律的解决方案正是调停的最终目的”。[18](P92)也就是说，诉讼是以承认私人之间、私人与公权力间存在相互冲突的利益为前提的，其目的仅在于对这些利益冲突的平衡和协调；以“和”的精神为指导的调停则坚持集体利益的至高无上性，其目标也不以息讼止争为限，更重要的是通过调停使当事人感受道义的洗礼，抛弃自私自利我行我素的个人主义，重新回到集体的怀抱。

[参考文献]

[1] [英]汤因比.历史研究(上册)[M].曹未风.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1966.

[2] [美]埃德温·赖肖尔.日本人[M].孟胜德.上海：上海译文出版社，1980.

[3] 论语·先进[M].北京：北京出版社，2006.

[4] 论语·卫灵公[M].北京：北京出版社，2006.

[5] 论语·学而第一[M].北京：北京出版社，2006.

[6] 华夏，赵立新，[日]真田芳宪.日本的法律继受与法律文化变迁[M].北京：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2005.

[7] 李兆忠.暧昧的日本人[M].北京：金城出版社，2005.

[8] Rohlen Thomas P. For Harmony and Strength: Japanese White-Collar Organization in Anthropological Perspective[M]. Berkeley and Los Angeles: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 1974.

[9] Joy Hendry. Understanding Japanese Society[M]. London: RoutledgeCurzon, 2003.

[10] [日]大木雅夫.东西方的法观念比较[M].华夏，战宪斌.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2004.

[11] 论语·颜渊[M].北京：北京出版社，2006.

[12] Smith Robert J. Japanese society: Tradition, self and the social order[M].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1983.

[13] 川岛武宜.日本人的法意识[M].胡毓文，黄凤英.长春：吉林人民出版社，1991.

[14] [日]石井良助.法制史论集[M].日本：创文社，1976.

[15] [日]小早川欣吾.近世民事诉讼制度的研究[M].日本：有斐阁，1957.

[16] Arthur Taylor von Mehren. Law in Japan: the legal order in a changing society[M]. Cambridge: Massachusetts: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1963.

[17] 日本文化会议.日本人的法意识(调查分析)[M].日本：至诚堂，1973.

[18] John Owen Haley. Authority Without Power: law and the Japanese Paradox[M]. New York: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Inc, 1991.

(责任编辑　如月)

⑤ 日本帝国第51届国会众议院委员会发言记录(1926)。转自 Arthur Taylor von Mehren. Law in Japan: the legal order in a changing society. Cambridge: Massachusetts: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1963: 53.

?1994-2016 China Academic Journal Electronic Publishing House. All rights reserved. http://www.cnki.net